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盈投控股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截止目前，盈投控股尚未与重组方签订意向协议。

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股票停牌开始，就密切关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敦请和提示相关各方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运作。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了中国昊华《关于天科股份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项目的回复函》和盈投控股《关于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回复函》。公司两大股东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对上述股东来函进行了研究，鉴于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见不一致，导致该项事项无法正常推进。同时，两大股东均建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表决，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始复牌。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让公司在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尽股东发展公司的责任，盈投控股于2015年8月21日，提议公司停牌，开始策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框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某环保产业集团(鉴于盈投控股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协议条款，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标的资产属于环保类，细分行业为脱硫脱硝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35亿—40亿，交易方式为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盈投控股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

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截止目前，盈投控股与重组方尚未与重组方签订意向协议。

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股票停牌开始，就密切关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敦请和提示相关各方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运作。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

2. 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5-026)

3. 2015年9月7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临2015-029)

4. 2015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30)

5. 2015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31)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中国昊华《关于天科股份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项目的回复函》。中国昊华回函的主要意见如下：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单方股东主导，存在不规范情形，并且中国昊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不知情，故中国昊华不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建议公司尽快申请复牌交易。

同日，公司收到盈投控股《关于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回复》。盈投控股回函的主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在未来环保产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盈投控股始终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对重组工作的明确意见对重组工作能否实质性推进至关重要，盈投控股自9月1日至9月16日持续与中国昊华沟通，但中国昊华一直没有对本次重组进行明确回应。直到9月18日，中国昊华最终表态不支持天科股份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得不终止。作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议方，盈投控股因此建议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复牌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古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5年9月21日10:00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各位董事于2015年9月21日15:00前以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周江宁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曾加先生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维宁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余关健先生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对上述股东来函进行了研究，鉴于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见不一致，导致该项事项无法正常推进。同时，两大股东均建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表决，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让公司在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尽股东发展公司的责任，盈投控股于2015年8月21日，提议公司停牌，开始策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框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某环保产业集团(鉴于盈投控股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协议条款，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标的资产属于环保类，细分行业为脱硫脱硝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35亿—40亿，交易方式为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优朋普乐签订《商务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朋普乐”)签署了《商务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提供互联网机顶盒设备终端采购和生产、终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运营等工作。

2. 优朋普乐提供互联网电视视频内容和软件产品更新服务等工作。

3. 双方共同负责推进本协议落地工作，授权各自关联方依据本协议所涉合作内容起草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相互提供最优惠的政治支持。

4. 在双方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力争通过合作发展千万级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双方将共同组建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商谈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优朋普乐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公司与优朋普乐实现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基于优朋普乐打造以互联网视频内容为核

心业务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战略布局，借助公司在家庭视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加快推进实施公司互联网电视面向家庭和个人消费者业务(B2C)硬件策略的具体落实。同时基于公司“互联网+”转型战略，借助优朋普乐在内容、平台、服务和互联网电视资质等方面的优势，共同致力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同意按照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动双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商务合作伙伴关系。

优朋普乐于2006年成立，于2009年正式进入继第一代PC互联网、第二代移动互联网之后的第三代互联网——“互联网电视”领域。至今优朋普乐已经成为中国互联网电视业务资源储备最雄厚、技术研发与运维保障能力、业务

实施综合能力最强、占据总体市场份额最大的互联网公司。

二、合作对方介绍

1. 优朋普乐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09822277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优朋影视(www.woole.com)网站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体育交流活动(不含比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广告设计、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526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邵以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A股	160,000,000	0	240,000,000	240,000,000	400,000,000
限售股	387,000,000	0	580,500,000	580,000,000	967,500,000
无限售股	547,000,000	0	820,500,000	820,500,000	1,367,50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367,500,000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64-2919908

传 真:0464-2919908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层

邮 编:154699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5股,即每股转增1.5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 除权日:2015年9月28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9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9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81号公告。

二、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 计转增82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67,5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2. 除权日:2015年9月28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9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以每10股转增15股的转增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

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因此每股转增比例不扣税。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161,330,042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29.49%。